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總監
王君弼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李泳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1350/16-17 號 —— 2017 年 5 月
文件 8 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4)1360/16-17 號 —— 2017 年 6 月
文件 12 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4)1344/16-17(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2017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78/16-17(01)—— 政府當局對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就無綫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突然抽起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發出的函件而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所作的書面回覆

立法會 CB(4)1368/16-17(01)—— 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突然被抽起並改為直播習主席訪港活動而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368/16-17(02)——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突然被抽起並改為直播習主席訪港活動而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3.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分別致函要求她加插議程項目或召開特別會議，以便討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突然抽起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

目《頭條新聞》一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回應委員的查詢，有關回覆亦已透過立法會CB(4)137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並在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轄下的廣播投訴委員會正研究此事，因此現階段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並不合適。

4. 毛孟靜議員表示，無綫抽起港台節目，可能已違反牌照條件，她認為不可接受。她要求事務委員會正式討論此事。涂謹申議員同意，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釐清電視牌照條件的條款是否有含糊之處；是否沒有足夠的防範措施確保持牌機構符合牌照條件，以及刑罰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5. 廖長江議員指出，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提供廣播時段播放港台節目的條件，是在港台沒有本身的頻道及接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牌照到期後騰出的頻譜前訂立。鑑於情況有變，事務委員會或適宜討論是否仍需實施這項牌照條件。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於通訊局正在調查此事，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介入未必合適。

6.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應由事務委員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決定應否討論批出電視牌照的機制。涂謹申議員贊同許智峯議員提出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的建議，並要求事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7. 主席將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與無綫於2017年6月30日突然抽起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事件有關的事宜的議題付諸表決。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指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8. 主席宣布下列7名委員就舉行特別會議投下贊成票：

毛孟靜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國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經辦人／部門

莫乃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9. 主席亦宣布，下列 11 名委員就舉行特別會議投下反對票：

鍾國斌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廖長江議員
陳振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蔣麗芸議員
容海恩議員
何俊賢議員
盧偉國議員

10. 沒有委員棄權。

11. 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不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

III. 發展智慧城市

(立法會 CB(4)1344/16-17(02)——政府當局就發展智慧城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4/16-17(03)——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智慧城市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2.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智慧城市在香港的發展。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4/16-17(02)號文件)。

討論

開放數據

13.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向市民提供的交通資料並不足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定，要求相關當局及機構必須向市民提供該等資料。創科局局長表示需與運輸及房屋局進一步討論，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不涉及修改法例的其他開放數據措施。

14. 至於收集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容海恩議員表示，在有關過程中或無可避免地取得個人資料。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社會需就應批准採集甚麼資料及如何使用這些資料達成共識。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大部分情況下，採集數據(例如交通、溫度，以及空氣質素資訊等)不會涉及私隱問題；至於攝錄機捕捉的影象，則可使用去識別化技術移除個人特質及特徵。

智慧城市督導委員會

15.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顧問的建議，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督導智慧城市計劃的推行，並檢討現行法例，研究透過使用先進科技促進及推動共享經濟的發展。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顧問的建議，包括成立擬議的智慧城市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推行智慧城市計劃。創科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支持使用先進科技發展共享經濟，但其業務模式必須合法。

16. 容海恩議員察悉，擬議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制訂推行智慧城市的策略性方向、確定重點政策範疇，以及制訂和監察關鍵績效指標。容議員詢問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是否過於廣泛，以致委員會應接不暇。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城市措施不少屬跨政策局/部門性質，因此需要督導委員會予以督

導。創科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重視智慧城市的發展。

17. 主席認為，智慧城市發展步伐緩慢。有關建議大多牽涉數個政策局及部門之間多方面的合作，但負責領導及協調政府內部工作以推進此事的督導委員會卻尚未成立。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擬訂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為其成立進行籌備工作。他預期督導委員會應該即將開始運作。

試點計劃

18. 為回應楊岳橋議員就發展智慧城市的时间表及推行計劃的提問，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社會人士及持份者就構建智慧城市的措施及優次凝聚共識。

19. 莫乃光議員表示，對於智慧城市發展藍圖要到大約 2018 年第三季才公布，資訊科技界感到失望。莫議員詢問，在制訂藍圖期間，可否推出一些措施。資訊科技總監答覆時表示，部分與智慧城市計劃有關的項目正在推行中，包括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制訂政策及資料標準、Wi-Fi 連通城市計劃及優化"資料一線通"網站(data.gov.hk)。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將會推行的試點項目應該以人為本及解決普羅大眾面對的問題，使更多人可以體會到發展智慧城市的好處。管理諮詢總監回應時向委員簡介多個範疇的試點項目的特色，包括智能公共交通交匯處/主要巴士站；路旁智能綜合柱杆；智能交通燈控制路口及行人交通燈，以及智能泊車(非路面可用停車位和收費的資訊)。

新科技發展的進度

21. 馬逢國議員認為，香港在多個範疇(例如數碼支付服務)均較世界其他智慧城市落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快發展步伐。盧偉國議員亦認為，當局在發展智慧城市及引入新科技(例如第五代("5G")通訊服務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方面的速度太慢。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數碼支付服務主要透過信用卡系統提供，而在內地等其他地方則使用扣帳卡進行該類交易。創科局局長補充，扣帳卡服務在香港並不普及。至今，香港金融管理局曾發出 16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至於 5G 通訊服務，創科局局長表示，有關技術可配合現時的 "Wi-Fi.Hk" 平台。至於發展 BIM 技術，創科局局長表示，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由發展局負責。

私營機構的參與

2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落實顧問提出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建議。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已預留 5 億元協助政府部門使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此舉將有助政府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善公共服務。

24.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列出當局在決定應邀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或較大型的機構參與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發展智慧城市時，當局考慮的因素及應予採納的運作模式。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推動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發展智慧城市的時候，又不會被批評為官商勾結。創科局局長表示，奧地利的中小企業組成財團，以便向政府建議哪些企業適合參與公私營協作項目。他表示，這種方式公開透明。

在香港推行智慧城市計劃

25. 陳振英議員察悉，顧問在"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計劃"中提出的建議涵蓋 6 個範疇。雖然部分涉及"智慧政府"的建議可能需要較長遠的規劃及採用最新的科技，但與"智慧出行"等其他範疇有關的建議則可於中短期內推行。他詢問哪些措施可於中至短期內推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智慧城市發展計劃下的全部 6 個範疇，顧問均有建議短、中及長期措施。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方式載述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計劃 6 個範疇各自的中、

短、長期措施。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何時落實顧問的每項建議設下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1511/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以期就發展智慧城市的方向及優次凝聚共識。待決定優次後，便可提供整體計劃及時間表。

在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

28. 為回應盧偉國議員對於在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 的提問，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在九龍東推行哪些試點項目。

智慧出行及汽車共乘

29. 易志明議員支持顧問的建議，即開發應用系統架構及推行中央平台，讓部門可以共用或重用資源。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推行該建議。關於通過推廣共用及共享車輛提升私家車載客量的可推行項目，易議員詢問，當局所指的是否將私家車在未經許可下接載乘客以賺取利潤的做法合法化。易議員認為，雖然他支持透過使用科技推動共享經濟，但採取的手段必須合法。創科局局長表示，達致例如汽車共乘等共享經濟的方法有多種，但這些做法必須符合現行法例。

智慧政府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的智能柱如何支援政府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現時公眾電話亭所在的位置安裝智能柱。創科局局長答稱，舉例而言，安裝於智能柱及支援高速 5G 通訊技術的感應器及通訊設備有助收集實時交通及其他數據，以及改善緊急服務的反應，例如引導救護車選用最快抵達某個地點的路線。他補充，現有的電話亭及電燈柱均可用作提供智能柱的地點。由於燈柱之間的

經辦人／部門

距離在 Wi-Fi 及 5G 的接收及傳送範圍以內，因此其位置適合用作智能柱。

總結

31. 主席歡迎當局公布顧問研究報告。她表示，有關建議應逐一詳細討論，並提議政府當局稍後在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事項以作討論。

IV.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有
CB(4)1344/16-17(04)號文件 關加強規管人
對人促銷電話
進行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4/16-17(05)——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檢討人對人
促銷電話的規
管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4)1356/16-17(01)—— 政府當局就有
號文件 關加強規管人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對人促銷電話
2017 年 7 月 10 日透過電
郵發出 進行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
介資料)(只備
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使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此課題。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344/16-17(04)及 CB(4)1356/16-17(01)號文件)。

討論

33. 陳振英議員察悉，4個行業(即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的商會自2011年年中起加入自行規管計劃，他詢問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是否有任何公司被制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從已參與自行規管計劃的商會提供的資料可見，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個案數目，已由2011-2012年度的1 219宗下降至2015-2016年度的798宗。2014年5月，金融業主動優化有關計劃，規定來電者須提供其姓名及公司電話號碼，以便作出查詢及核實身份。不過，政府沒有關於自行規管計劃下的制裁的資料。

34.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2017年5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提出多個方案，包括推廣使用智能電話的來電過濾應用程式。他詢問，對於沒有智能電話的長者及弱勢社群，政府當局如何將這個方案應用於他們身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這方案只適用於智能電話。政府可提供支援，協助教育市民及推廣更廣泛地使用合適的來電過濾應用程式，包括主動接觸長者或弱勢社群。

35.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創造可納入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功能的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市場上已經有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應否亦開發本身的應用程式，抑或改為支持推動市民更廣泛地使用這些應用程式。

36. 許智峯議員認為，現時針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欠缺成效，而至今公眾的意見亦清楚顯示他們贊成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對人促銷電話性質屬促銷活動。不過，部分營運商在使用人對人促銷電話時對市民造成滋擾，導致這種促銷工具不受歡迎，有關業界因而受到打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

政府當局知悉人對人促銷電話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並會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研究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但會繫記有關措施不應不當地圍制正常商業活動。

37. 莫乃光議員表示，很多人覺得美容及貸款公司的促銷電話最討厭，而這些公司不會參加任何自願規管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諮詢中建議的規管措施只會影響守規矩的公司，但不能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莫議員特別認為，擬議拒收訊息登記冊不會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其他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38.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 2015 年進行的公眾調查，86%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而當中 67%的受訪者支持引入法定規管理制度。他表示，即使民意清楚顯示贊成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但政府當局看來只關注法定規管理制度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就業市場的影響，因此似乎不願意採取相應行動。

39. 陳志全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引入相關法例，法例也要在 2 至 3 年後才可實施，而在這段期間，私營機構應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民意，並認為有需要平衡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在公眾諮詢中蒐集的意見及建議，決定未來路向。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優先捍衛中小企業的商業利益。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提議的 3 個方案，均沒有區分向客戶及非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類別的來電制訂不同的策略。盧偉國議員表示，擬議的法定及非法定方案並非互相排斥，以及政府當局有需要處理向客戶及非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的問題。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如果考慮過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最終的結論是應引入法

例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便可處理應否及如何在新規管理制度下豁免向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指出，由於向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一般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當局需進一步研究新規管理制度在實施上如何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其他相關條文，例如容許在取得所涉人士的同意下向客戶撥打促銷電話。

42. 邵家輝議員認為，對不少中小企業而言，人對人促銷電話是常用及實惠的直銷方式。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會打擊中小企業的運作，尤其是電話中心業務，並會影響就業。他補充，各行業實施的自願規管理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使針對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所下降。

43. 盧偉國議員表示，民意大多贊成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甚至有 10% 的電話中心也贊成此方案。在已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 17 個國家中，規管似乎未有妨礙業務增長。

44. 楊岳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指配指定"字頭"的電話號碼(例如"41"或"42")給電話促銷者，用以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在過往的調查中收集的民意，支持這種做法的回應者似乎數目不多。實際上，該項措施最終只會凍結多個電話號碼，以致這些號碼不能投入使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在評估是否採用某種做法時，成效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規定電話促銷者使用指定"字頭"的電話號碼亦會涉及漫長的立法程序，但使用更改來電號碼顯示及偽造來電者身份等技術便可輕易作出規避。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發出明確的信息，就是委員期望以更嚴厲的措施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他重申，可予採用的方案不只一個，而該等方案亦不限於立法手段。鑑於社會對此議題有不同的關注和考慮，他會鼓勵公眾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讓當局可考慮他們及委員對於向

經辦人／部門

客戶及非客戶撥打促銷電話的意見，以及任何方案對相關業界就業情況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25 日